附件3

**2020年山西省拳击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

晋中市体育局

榆社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榆社县体育运动中心

晋中市搏击运动协会

晋中市拳击协会

四、竞赛日期、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3日--29日

地点：晋中市榆社

五、参赛单位

以各市体育局为单位报名参赛。

六、参赛资格

（一）2020年已在山西省体育局注册并通过资格审查的运动员均可参赛；持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必须经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办理代表山西省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手续后方可参赛。

（二）凡未参加省体育局组织的2019年全省业余教练员培训的人员，不得报名担任本次比赛的教练员。助手必须为本队报名教练员和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年龄：

甲组17至18岁，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15至16岁，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七、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9KG、52KG、56KG、60KG、64KG、69KG、75KG、+75KG

女子甲组：45KG-48KG、51KG-54KG、57KG-60KG、64KG-69KG、+69KG

男子乙组：44-49KG、52-57KG、60-66KG

女子乙组：42-47KG、48-53KG、54-59KG、60-65KG

八、参赛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运动员20名，另可增报20名自费运动员，凡参赛人员在10人（含10人）以下的，领队、教练员、医务监督可各报一名，参赛运动员10人以上的，可增报一名教练员。

（二）每单位每个级别限报1名运动员参赛（自费运动员不受此限制，但每单位每个级别最多可报2人）

（三）参赛运动员须持运动员注册证、身份证原件（临时身份证无效）方可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的青少年拳击项目技术规则和竞赛规则。甲组比赛设3回合，每回合3分钟；乙组比赛3回合，每回合2分钟。

（二）比赛采用混合抽签办法，每个级别不足3人者取消本级别比赛。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四）大会统一提供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需自备红蓝比赛服、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护齿）、护裆、女子必须佩带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五）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颁发证书；前三颁发奖牌，按9、7、6、5、4、3、2、1计分；参赛人数不足8（队）人，递减1名录取，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比赛。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赛风赛纪和裁判员的选派

本次赛事严格按照《山西省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和有关赛风赛纪规定执行。

十二、相关费用

领队、教练员、运动员、队医每人每日交伙食费70元，医疗费和超编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大会选调的技术官员（裁判员）的食宿费、交通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按规定要求认真填写纸质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及医务章。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电子版，于10月17日前发送至山西省全民健身中心、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晋中市体育局。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省全民健身中心** 联系人：秦新明

电话： 13603565850 邮箱：[qxx26@163.com](mailto:qxx26@163.com)

**省重竞技运动中心** 联系人：李 锐

电话：15034073168 邮箱：sxqtzx@163.com

**晋中市体育局** 联系人：王丹丹

电话：13903449615 邮箱：jztyjx@126.com

**（二）报到**

1、运动队于2020年10月23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参赛运动员必须持运动员注册证、身份证原件、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30日内的体检证明（包括心电图、脑电图）、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竞赛委员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女子运动员还需提交“未孕证明”，同时提交《安全责任声明书》；《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赛人员体温监控记录表》（赛前14天）；参赛人员健康码（绿色）。否则不予参赛。

2、各队报到时交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3、裁判员于2020年10月22日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十四、其它

（一）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赛区防疫防控有关规定，并在报到时提交各类防疫防控相关资料，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300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五）所有参赛教练员、运动员应在赛前认真学习拳击礼仪，教练员、助手禁止穿着拖鞋、背心、短裤上场，比赛时禁止使用酒店毛巾等洁具，运动员应正确使用吐水桶等拳台设施。

（六）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山西省体育局。